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商务规范（2021）5号

签发人：李刚

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的总体要求，立足普陀实际、找准优势基础，在上海打造“购物品牌”、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凸显功能、彰显特色，特制定本扶持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并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商业企业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1、支持商业企业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，并在普陀设立旗舰店、全国或上海首店等，按照品牌影响力、装

修面积、销售情况等，经认定，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% 的扶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2、支持商贸企业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，对在本区开设国别馆、“6 天+365 天”一站式服务交易平台等的商贸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扶持。

3、对新获得“上海新品集聚地”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商业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4、支持商场、园区、特色街、社区等引进“特色小店”，经认定，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% 的一次性扶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5、鼓励商业企业、商业街区发展“夜间经济”，按照参与夜间延时运营店铺规模、数量等情况，经认定，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% 的扶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6、对新获得“上海特色商业街”、“上海市社区商业示范社区”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、进行形式审查，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

申报单位答复，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安排，按程序落实具体拨付工作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本意见按照《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绩效评估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、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。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，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，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。

（二）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。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，将接受信用审查，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、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

普陀区财政局



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8日